服务项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采购需求书

	类别	检测
1	名称	茂名市茂南区2026-2028年环境质量监测（D）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茂名市生态环境局茂南分局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开发区金城路32号 联系人：王文飞 联系电话：0668-2810163
3	中介服务名称	方案择优选取。
4	对中介服务机 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含备案、登记、 承诺制等）。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服务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 业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且具备从事本 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必须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检验 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4）环境检测机构必须已入驻广东省网上 中介服务超市。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执法监测 服务期间，若采购方提出监测要求，检验检 测服务机构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需于约定时 间内抵达现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积极执行监测任务。 （2）信访监测 服务期间，若采购方提出监测要求，检验检测服务机构在接到任务通知后，需于约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开展监测工作，监测人员应严 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积极执行监测任务。 （3） “双随机”抽查 监测时间由采购方按行动要求确定。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年 12 月 31日； 提供服务的地点：茂南区区域； 提供服务的方式：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约定具 体检测内容。 2. 提供服务的地点：根据执法工作需要约定具体检测内容。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按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粤环监协〔2018〕11 号）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总金额≤100万元， 服务费按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 指导价的通知》 （粤环监协〔2018〕11 号）下浮率结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 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 12月31 日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 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 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 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 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照《关于发布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的通知》 （粤环监协〔2018〕11 号） 下浮率结算。因采购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方在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方已经按期支付，但采购方有义务催促财政部门尽快支付并及时向服务机构披露支付申请进度情况。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 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 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 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 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 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 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